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簡字第4 號

原　　告　陳琤琦
被　　告　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恭
訴訟代理人　林也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復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投資契約法律關係及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00,000 元，惟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撤回契約部分之訴訟標的主張，僅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簡字卷第6 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經原告為訴訟標的一部撤回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依職權改行簡易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為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林也欽所簽發並交付予伊。詎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系爭支票於107 年8 月15日因存戶存款不足而遭跳票。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公司則以：被告公司股東江紅與原告為專利權買賣，因江紅無個人支票，遂與被告公司商量向被告公司借系爭支票作為與原告專利權買賣保證之用，並將系爭支票交予江紅，被告公司答應江紅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但未記載發票日期，突遭他人持之兌現而跳票。又原告自承其持有被告公司開立之系爭支票之人，則必定實質上對被告公司有債權存在，其請求支付2,500,000元票款方有理由，如其不能證明其原因關係，且實際上有法律上認可之債權，則被告公司並無支付該2,500,000元支票票款之義務。本件原告既尚未證明其究竟有何原因關係，則其對被告公司之票據請求權即未能成立，不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500,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執有被告公司所開立之系爭2,500,000元支票。

四、本件爭點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500,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4條、第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時，只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對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票據債務人則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惟有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

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99 號、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第2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8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並經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為證（司促卷第4 頁），被告復不爭執其確有開立系爭支票，惟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由被告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交付予被告公司股東江紅，江紅將系爭支票交予原告做為專利權買賣保證之用，被告公司有答應江紅開立系爭支票給原告，但未填寫發票日期等語，惟依原告所提系爭支票已填載發票日期，並無未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情事，足認系爭支票應屬有效，且被告就系爭支票原無記載發票日期，並未舉證證明，所辯尚難逕採。揆諸前開說明，執票人對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之責，被告不得執此而免除其發票人應負之票據責任，即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負發票人責任。被告所為抗辯，不足為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 元，及107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而為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八、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背書連帶保證
1	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恭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	AF0000000	107年4月20日	2,500,000元	江紅